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20 年〈2020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修订）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

概要

2020 年 11 月 1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20 年〈2020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修订）规例》（“修订规例”）（2020 年第 216 号法律公告）。修订规例已于同日生效，旨在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536(2020)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1. 修订规例修订了《2020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第 537CM 章）（《主体规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2. 修订规例的主要条文关乎：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物资；
 - (b) 禁止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技术协助、训练或财政或其他协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禁止处理属于某些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修订规例第 3 条订明《主体规例》若干条文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午夜失效。
4. 修订规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5.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0 年 11 月 23 日